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184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8号),涉及东城街道3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吴氏水果行销售的“库尔勒香梨”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2号1140档的东莞市东城吴氏水果行销售的“库尔勒香梨”(购进日期:2024年07月06日),乙螨唑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乙螨唑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库尔勒香梨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库尔勒香梨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8090402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

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乙螨唑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二、东莞市东城华友水果档销售的“木瓜”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下桥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南场区首层 N2/13-15 档的东莞市东城华友水果档销售的“木瓜”(购进日期：2024 年 07 月 17 日)，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木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木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伍拾元(¥250)并处罚款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元(¥55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

市监处罚〔2024〕180918149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三、东莞市东城玉婷冻品店销售的“泥猛鱼(海水鱼)”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校园路1号卓峰花园7栋144室的东莞市东城玉婷冻品店销售的“泥猛鱼(海水鱼)”(购进日期:2024年07月22日),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泥猛鱼(海水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

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泥猛鱼（海水鱼）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捌拾元（¥280）并处罚款壹仟元（¥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元（¥12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0929157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